

# 婦女福利與救助

隨婦女運動推展，婦女權益漸獲重視，政府陸續設置專責單位，推動相關福利業務，以保障女性基本權益。婦女福利與救助主要包括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婦女生育津貼及外籍配偶輔導，本文主要探討相關福利救助措施、經費及受益人數。

## 一、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婦女解決生活困難，政府自 2000 年公布實施「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扶助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以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惟為因應社會需求，自 2009 年 1 月起「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修訂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補助對象擴及單親爸爸及隔代教養家庭，另適度放寬「65 歲以下」之年齡限制、大專院校子女教育補助比例提高到 60% 及放寬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資格。

資料來源：內政部

### 名詞解釋：

- ◎ 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或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有關特殊境遇婦女主要福利救助措施之給付標準及條件整理如下表所列。

### 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救助措施

項目 (主辦機關)	條件	給付標準
緊急生活扶助 (內政部)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條件者，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社會福利機構轉介。	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 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 3 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子女生活津貼 (內政部)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條件，且有 15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	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人每月補助 1,728 元），每年申請一次。
傷病醫療補助 (內政部)	1. 本人及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 3 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 5 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自行負擔醫療費超過 5 萬元部分，最高補助 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2. 未滿 6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未滿 6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法律訴訟補助 (內政部)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條件，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	以 5 萬元為限。
兒童托育津貼 (內政部)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條件，並有未滿 6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	1. 子女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就讀。 2. 就讀私立者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 1,500 元。
子女教育補助 (教育部)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條件，且其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	1. 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 60%。 2. 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 60%。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勞委會)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條件，且年滿 20 歲者。	利息補貼以 100 萬元貸款額度為限。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二、婦女生育補助

近年我國總生育率受社會價值觀念改變及婚齡延後影響而持續降低，各地方政府為鼓勵生育，並減輕民眾育兒負擔，陸續發放生育補貼的措施，其中以金門縣最早開辦（1997年6月27日）；2009年共有新竹縣市、苗栗縣、嘉義縣市、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0個縣市全面發放生育津貼，其中以新竹市新生兒發放第一胎1萬5,000元、第二胎2萬元、第三胎及以上2萬5,000元、雙胞胎5萬元、三胞胎及以上10萬元最為豐厚，餘則每胎或每一新生兒發放3千至1萬元不等。

**2009年全面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之縣市**

縣市別	發放標準
新竹市	設籍滿1年之產婦每胎15,000元、第2胎20,000元、第3胎及以上25,000元、雙胞胎50,000元、三胞胎及以上100,000元。
新竹縣	設籍滿1年之產婦，每胎10,000元。
苗栗縣	設籍滿1年之產婦，每胎3,000元。
嘉義市	設籍滿6個月之產婦，每一胎3,600元，雙胞胎10,000元，三胞胎以上20,000元。
嘉義縣	設籍滿6個月之產婦，每名新生兒3,000元。
彰化縣	設籍滿1年之產婦，每名新生兒10,000元。
雲林縣	設籍滿1年之產婦，每名新生兒6,000元。
臺東縣	設籍滿6個月之產婦，每名新生兒5,000元。
金門縣	設籍滿6個月之產婦，每名新生兒10,000元。
連江縣	設籍滿6個月之產婦，第一胎10,000元、第二胎15,000元、第三胎及以上20,000元，另多胞胎者，其補助金額以各胎之補助金額，依胞胎數每多一胞胎遞增5,000元，最多至20,000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

另有12個縣市依環保處理回饋金或優先照顧人口群體，指定區域發放生育津貼，金額由每胎或每名新生兒2,000至20,000不等。

**2009年指定區域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之縣市 (1/2)**

縣市別	發放區域	發放標準
高雄市	旗津區	設籍滿1年之產婦，每胎或每名新生兒10,000元。
臺北縣	貢寮鄉、蘆洲市、林口鄉、萬里鄉、新莊市、五股鄉、雙溪鄉、永和市、三重市、新店市、板橋市	蘆洲市及五股鄉補助1,000~2,000元之提貨券，其餘依各鄉鎮市標準發放津貼，每胎補助3,000元~20,000元不等，其中以萬里鄉每位新生兒補助20,000元最為豐厚。
宜蘭縣	礁溪鄉、宜蘭市、三星鄉、羅東鎮、五結鄉、南澳鄉、大同鄉	依各鄉鎮市標準發放津貼，每胎或每名新生兒補助3,000元~5,000元。
桃園縣	中壢市、平鎮市、龜山鄉、新屋鄉、觀音鄉、大溪鎮、蘆竹鄉、楊梅鎮、復興鄉、八德市	依各鄉鎮市標準發放津貼，每胎或每名新生兒補助2,000元~6,000元。
苗栗縣	三灣鄉	設籍滿1年之產婦，第1、2胎單胎者發放2,000元，第3胎起單胎發放5,000元。
臺中縣	和平鄉、清水鎮	和平鄉每名新生兒慰問金2,000元、清水鎮每名出生嬰兒禮金1,000元。
彰化縣	彰化市、鹿港鎮、員林鎮、北斗鎮、和美鎮、田中鎮、社頭鄉、竹塘鄉、線西鄉	北斗鎮每胎發放生育賀品乙份，其餘依各鄉鎮市標準發放津貼，每胎補助3,000元~5,000元，雙胞胎以上再加碼。
南投縣	邵族原住民	邵族原住民產婦，每胎補助5,000元。
嘉義縣	梅山鄉、義竹鄉、東石鄉、阿里山鄉、大埔鄉、鹿草鄉、大林鎮、朴子市	依各鄉鎮市標準發放津貼，每名新生兒補助2,000元~10,000元。
雲林縣	麥寮鄉、古坑鄉	麥寮鄉每名新生兒補助10,000元、古坑鄉每名新生兒補助5,000元。

## 2009年指定區域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之縣市 (2/2)

縣市別	發放區域	發放標準
高雄縣	林園鄉、大社鄉、 鳥松鄉、仁武鄉、 大樹鄉、燕巢鄉、 岡山鎮、田寮鄉、 茄萣鄉、彌陀鄉、 阿蓮鄉、永安鄉、 橋頭鄉、梓官鄉、 茂林鄉、甲仙鄉、 路竹鄉、三民鄉、 湖內鄉、六龜鄉、 桃源鄉	依各鄉鎮市標準發放津貼，每胎或每名新生兒補助 2,000 元~10,000 元。
花蓮縣	秀林鄉、光復鄉	秀林鄉每名新生兒補助 5,000 元；光復鄉自第 3 胎開始補助 5,000 元，第 4 胎及以上補助 10,000 元，雙胞胎補助 10,000 元，三胞胎以上者，補助款按比例增加。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表列指定區域，若縣府已全面發放者，除雲林縣擇一領取外，餘可同時領取。

此外，11 個縣市針對低或中低收入戶辦理生育補助，金額由每胎 5,000 元至 20,400 元不等。

### 2009 年低、中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條件	發放標準
低收入戶	臺北市 (16,500 元)、基隆市 (10,200 元)、 臺中市 (10,200 元)、臺北縣 (20,400 元)、 桃園縣 (6,000 元)、嘉義縣 (10,200 元)、 高雄縣 (10,200 元)、屏東縣 (10,200 元)、 花蓮縣 (10,200 元)、澎湖縣 (10,000 元)。
中低收入戶	臺中縣 (5,000 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各縣（市）政府各縣市社會局。

## 三、外籍配偶

政府為提升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以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及社會問題，於 1999 年訂定「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以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內政部於 2003 年規劃「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落實觀念宣傳、人身安全保護及健全法令制度等八大重點工作；2005 年再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加強提供外籍

配偶照顧、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準與素養，以達成開發新人力資源、創造多元文化之社會，其輔導項目主要如下：

### 外籍配偶輔導基金服務項目

項目 (主辦機關：移民署)	條件	補助對象
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包括台灣地區之配偶為未入國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補助對象，受補助對象得委由下級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
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等計畫		
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此外，為協助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以共同承擔家庭經濟，改善家庭生活，政府除於 2008 年 4 月放寬中國大陸配偶在台工作規定外，並於同年 8 月訂定「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扶助作業要點」，提供外籍配偶相關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

## 四、經費支出

2008 年婦女福利與救助經費支出計 10.2 億元，較 2005 年增加 12.1%，若以給付型態別區分，現金給付 5.3 億元（占 51.6%），實物給付 4.9 億元（48.4%）。現金給付中，以婦女生育津貼 2.0 億（占 38.9%）為主，特境婦女子女生活津貼 1.5 億（占 29.1%）次之；實物給付中，以外籍配偶照顧基金 2.5 億最多，所占比例逾 5 成。

### 婦女福利與救助經費支出 (1/2)

計畫	單位：百萬元	
	2005 年	2008 年
總計	910.1	1,020.2
現金	503.0	526.4
婦女生育津貼	205.3	204.6
特境婦女子女生活津貼	224.1	153.4
特境婦女緊急扶助	73.2	131.8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0.3	36.5

## 婦女福利與救助經費支出 (2/2)

計畫	單位：百萬元	
	2005年	2008年
實物	407.1	493.8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84.4	251.4
對社會團體及個人家戶補助	234.6	170.7
其他特境婦女補助①	88.1	71.5
微型創業鳳凰利息補貼金額②	—	0.1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政府。

說明：①其他特境婦女補助包括特境遇婦女之傷病醫療、法律訴訟、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②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自2007年3月開辦。

## 五、受益人數

### (一) 全面發放生育津貼縣市受益人數

2009年共計10縣市普發婦女生育津貼，其中彰化縣原僅發放低收入戶生育補助，自2009年擴及一般婦女生育津貼，另雲林縣自2009年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致受益人數較2008年增加15,543人。

### 全面發放生育津貼縣市受益人數

縣市別	單位：人	
	2008年	2009年
合計	24,182	39,725
新竹市	4,811	4,752
新竹縣	5,726	5,585
苗栗縣	4,706	4,392
嘉義市	2,054	1,888
嘉義縣	4,280	3,956
彰化縣	—	11,218
雲林縣	—	5,178
臺東縣	1,600	1,600
金門縣	904	1,050
連江縣	101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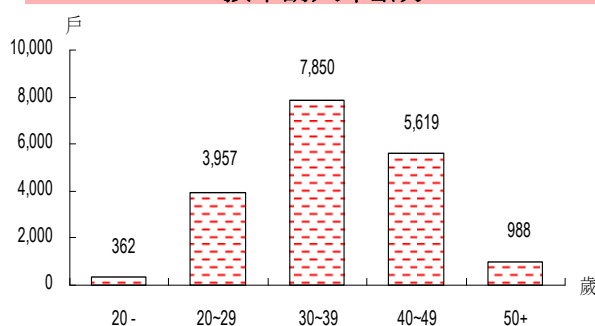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縣市社會局。

### (二)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戶數

2009年特殊境遇家庭計18,776戶，較97年增加55.4%，主要原因係2009年修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放寬適用範圍所致。按申請人性別觀察，女

性1萬7,574人（占93.6%），男性1,202人（占6.4%），女性以喪偶者占4成8最多，男性以離婚者占5成9；按年齡別分，以30-39歲者7,850人占41.8%最多，40-49歲者5,619人（占29.9%）次之、20-29歲者3,957人（占21.1%）居第三。

### 2009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戶數 —按申請人年齡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三) 外籍福利服務參加人次

根據內政部統計，2009年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參加人次以電話關懷訪視10.8萬人次最多，外籍配偶福利宣傳活動7.3萬人次次之；另因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人數逐年減少所致，政府開辦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逐年減少，由2006年707班，輔導19,937人次，降至2009年203班，輔導8,578人次。

### 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參加人次

服務項目	單位：人次	
	2008年	2009年
電話訪視	70,875	108,316
家庭訪視	16,225	19,814
個案管理輔導服務	30,030	39,647
外籍配偶個人支持性服務	24,390	33,361
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性服務	20,834	32,245
外籍配偶福利宣傳活動	62,882	73,298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含進階班）	11,968	8,578

資料來源：內政部。

## 參考資料：

1. 內政部統計資訊網，<http://www.moi.gov.tw/stat/>。

- 
2.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index\\_ch\\_main.asp](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index_ch_main.asp)。
  3. 內政部社會司，<http://www.moi.gov.tw/dsa/>。
  4. 內政部戶政司，<http://www.ris.gov.tw/>。